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100101000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看守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看守所承担着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人民检察院、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玉溪市公安局水务分局、玉溪市森林公安局、玉溪市国家安全局、玉溪市交警直属大队等市级单位承办案件中被拘役、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任务，和通海县、华宁县、江川县、澄江县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任务，以及被判处余刑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的管理、教育、改造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玉溪市看守所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始终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始终坚持“确保安全、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强化建设”的工作思路，始终瞄准打造“忠诚、平安、法制、文明、智慧、有为”监管的目标，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上级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以看守所“五化建设”为主线，以“看守所执法细则”为标准，以“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有效提升了监所安全防控能力，确保了监所的安全和稳定；确保监所全年安全无事故，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共社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玉溪市看守所。

纳入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4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782,074.3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2,074.3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3,022.32 元，下降 2.7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3,022.32 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压缩了公用经费，基

本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782,074.3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6,892.44 元，占总支出的 77.32%；项目支出 1,765,181.89 元，占总支出的 22.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23,022.32 元，下降 2.7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21,902.92 元，下降 7.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压缩了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298,880.60 元，增长 20.38%，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看守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016,892.4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363,098.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53,793.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看守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65,181.8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在押人员保障经费 635,145.91 元，主要用于保障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生活用品支出及监所的运转支出。

2.疫情防控经费 16,188.00 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及购买防疫物资。

3.看守所业务及装备经费 927,477.98 元,主要用于看守所信息化建设及监所维修。

4.退养人员补助经费 162,37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退养人员生活补助。

5.遗属补助经费 24,0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因工死亡职工或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家庭给予的遗属生活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2,074.3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022.32 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压缩了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6,845,329.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96%。主要用于单位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690.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8%。主要用于支付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52,400.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3%。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06,65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3%，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312.00 元，决算为 26,680.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12.00 元，决算为 26680.2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312.00 元，支出决算为 26,680.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12.00 元，决算为 26,680.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322.52 元，增长 157.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6,322.52 元，增长 157.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看守所业务量增加，加油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看守所业务量增加，加油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导致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看守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793.54 元，比上年减少 966,890.23 元，下降 59.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印

刷费、专用材料费支出；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022 年账务处理计入劳务费，2023 年账务处理计入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2,695.40 元，水费 16,000.00 元，电费 16,000.00 元，邮电费 10,584.00 元，物业管理费 126,320.00 元，差旅费 22,508.00 元，维修(护)费 36,664.14 元，委托业务费 60,000.00 元，工会经费 66,496.80 元，福利费 10,995.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20 元，其它交通费用 158,8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看守所资产总额 19,369,827.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323.70 元，固定资产 17,606,734.1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051,572.34 元，无形资产 707,197.09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03,902.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54,521.1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879.0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159,280.84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84,00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5,002.3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5,002.3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100101111